

2.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099210084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院會交付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」案，其中有關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，該 2 委員會業經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，經本會整理，請提報院會併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案討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 日台立社字第 0994501208 號函、經濟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台立經字第 0994200808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29 日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綜合整理並草擬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含機密部分）」其中決議二：「有關經濟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今未將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，俟該 2 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，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後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。」。
- 三、經濟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均須交由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該 2 委員會分別推請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。
- 四、檢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配合更正部分（附件一）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（附件二）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（附件三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本院經濟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財政委員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